

路加福音第十四章

耶穌在法利賽人家中(路十四:1-14)

✿亮光

1. 路十四:5: 安息日的律法是同時為人類和牲畜設立的(申五:14)。在安息日治病，卻是人對律法所添加的解釋。
法利賽人：- 看重牲畜的安危過於人的安危。
- 假冒為善，抱持雙重標準，苛以求人、寬以律己。
2. 路十: 7: 『揀選首位』：眼中沒有別人高傲不知謙遜。患了心靈的腫脹（水臌）。教會服侍最大的試探來自其內心喜歡被人高舉，在人群中凸顯自己的重要性。
3. 路十四: 8: 教導人要謙卑，學習隱藏自己。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(腓二:3)。
4. 路十四: 9: 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(雅四:6; 彼前五:5)。我們各人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(羅十二:3)。
5. 路十四:10: 不要為自己有所表白，而放心的讓神所安排的環境來顯明。真正能自己謙卑，看自己是不配的人，願意倒空自己預備好承裝神豐富恩典。神要在這樣的人身上，彰顯神的豐富和榮耀。
6. 路十四:13: 擺設筵席請他們：同情別人的軟弱、無助，一面和他們分擔痛苦，一面將喜樂與他們分享。施比受更為有福(徒廿:35)。其實是我們的神「請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瘸腿的、瞎眼的」。透過愛別人的行為表現，才能真正領悟到愛神的意義。神國的賞賜是賜給那些不計較報償而甘心服事的人。
7. 路十四:14: 義人復活的時候：主的再來(帖前四:16)，神賞賜聖徒的時候(啟十一:18)。凡行事的目的為要得人的報答的，就不能再得神的報答(太六:1-3)。為要得魂裡快樂的，就不能再得靈裡快樂。

大筵席的比喻(路十四:15-24)

✿亮光

1. 路十四:16: 『有一人』：父神，『大筵席』：神救恩的筵席，不是指基督的婚筵(太廿二:2-14)；救恩的筵席是在現今就要給人享受的，基督的婚筵則須等到將來才能享受。
2. 路十四:18: 「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」：絕大多數的猶太人都拒絕接受主耶穌的救恩。在新約的時代，神最初召請以色列人來赴席；可惜以色列人因為頑梗不化，就不肯接受恩典的選召。屬地的物質和錢財(我買了一塊地，必須去看看)，常成為人追求屬天事物的最大攔阻。
3. 路十四:19: 「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一試」：表徵把工作、職業或生意，放在神的呼召前面。信徒對屬世工作的狂熱，也往往勝過對屬靈事物的追求。
4. 路十四:20: 「我才娶了妻，所以不能去」表徵家庭的纏累和親人的反對，常常阻礙人接受福音的邀請。
5. 路十:21: 「到城裡大街小巷」：一般庶民所居住之地。「領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瘸腿的來」指那些自覺有需要的人。『貧窮的』：覺得心靈虛空、不滿足的人。『殘廢的』：覺得對行善心有餘而力不足的人。『瞎眼的』指覺得前途黑暗、不知何去何從的人。『瘸腿的』指覺得無力行走在人生正途上的人。人若真的認識自己的缺欠，不再對屬地的事物心存盼望，才會轉眼注目神所豫備的救主和救恩。

6. 路十四:23:『路上和籬笆那裡』：指城外，預表外邦人所住之地。由於猶太人拒絕神的恩召，神只好轉向外邦人(徒十三:46；羅十一:11)。
7. 路十四:24:「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」不是指所有的猶太人都無份於新約的救恩，乃是警告那些冥頑不靈，若拒絕神的邀請，將導致被神棄絕的後果。

作門徒的代價(路十四:25-35)

✿亮光

1. 路十四:26: 愛的順位次序應該有所調整——我們必須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(西一:18)。
2. 路十四:27: 十字架是世人加諸在主耶穌身上各種不合理的對待，和痛苦的頂點。背十字架跟從主，代表各種為主所忍受的苦難、羞辱與犧牲。十字架乃是將舊人作一個了結(加二:20；羅六:6)。我們必須藉著背十字架，將這個真理變作真實的經歷。背十字架意即捨己(太十六:24)。我們必須捨己，才能愛主過於愛父母、兒女；捨己必須背起「自己十字架」。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定規為要成全父的意思，就出來背十字架。故背十字架，是定規只要成就神的旨意(太廿六:39, 42)。
3. 路十四:28:「要蓋一座樓」：表徵我們屬靈方面的向上建造。這一個屬靈的建造，首先要建造在正確的根基上，就是基督(林前三:11)；其次就要努力付出代價，使用金、銀、寶石等上好的材料(林前三:12)。主所要我們付出的代價是我們的『己』。
4. 路十四:31:『打仗』：我們屬靈方面的向前邁進。作主的門徒就如士兵進入戰場，要天天打屬靈的仗；『別的王』：信徒的屬靈仇敵。『二萬兵』：豫表一切攔阻我們向前推進的人、事、物。信徒用於和一切仇敵對抗的『兵』不是別的，是我們捨己『受苦的心志』(彼前四:1)；只要我們肯捨己順從主的號令，爭戰的得勝全在乎主(撒上十七:47)。
5. 路十四:32: 基督門徒的生活不能半途而廢。
6. 路十四:33: 若我們願意撇下一切，把一切主權交給主，任由主支配，投靠主，依靠神的大能大力，無論仇敵多厲害，我們必定得勝有餘。進入神的國是免收入場費的，但對信仰的進一步認可，卻要付出一切。
7. 路十四:34:『鹽』：調味並殺菌，象徵門徒(太五:13)。基督徒在世上的功用：製造和睦、防止罪惡和敗壞的因素。鹽能調味必須先溶解，才能發生作用。我們必須溶解自己、犧牲自己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。
8. 路十四:35: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」表示會有很多人對上述的話聽不進去，因為他們沒有可聽的屬靈耳朵；但對於那些有屬靈耳朵的人這些話相當重要。如果一個人願意跟從主耶穌，不計較代價如何，他就應當聽主的聲音與跟從主。

結論

您是否真做好一生跟隨主耶穌的準備呢？要在世上作鹽作光必須向「己」死，讓神在我們生命當中灌注祂的真性情。那怕是一線微弱的光、些許的鹽味，只要有一顆願意的心，神的手會一直牽引著我們向前邁進，成為別人生命當中的祝福的。

參考資料

1. 信仰寶庫
2. 聖經(和合本)